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头孢美唑钠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9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注射用头孢美唑钠(规格0.5g和1.0g)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分别为国药准字H20183350和国药准字H20183351,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3年8月11日。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美唑钠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路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 败血症;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 膀胱炎、肾盂肾炎; 腹膜炎; 胆囊炎、胆管炎; 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 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的获批为公司成功新添头孢粉针制剂新成员,其获批进一步 丰富了公司制剂品种,将对公司药品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八月三十日